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标的股票购买时限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成立广发恒众·依米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资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1,37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34%，成交均价为 21.5169 元/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1、本次调整原因

因公司股票停牌以及窗口期较长等因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之内完成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计划存在按期实施完毕的困难，为达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发挥对员工的激励作用，结合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过程的实际情况，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标的股票购买时限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本次调整内容

文件目录及标题	调整前内容	调整后内容
文件1：《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特别提示	1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1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因信息敏感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无法实施完毕，则员工持股计划延长6个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如有）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因信息敏感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无法实施完毕，则员工持股计划延长6个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如有）获得的股份。
文件2：《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特别提示	1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1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因信息敏感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无法实施完毕，则员工持股计划延长6个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如有）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因信息敏感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无法实施完毕，则员工持股计划延长6个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如有）获得的股份。

3、本次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本次调整内容已超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核 《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出席监事会的 3 名监事均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标的股票购买时限进行调整，符合《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达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发挥对员工的激励作用，且该项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鉴于出席监事会的 3 名监事均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对《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